

安徽法制报

ANHUI FAZHIBAO

公告

陈其全：本院受理原告铜陵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陈其全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也不在户籍地居住，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法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 0706 民初 9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被告陈其全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铜陵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100000 元、借期内利息 5669.37 元、逾期罚息(以 100000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3 月 25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 8.505%计算)，支付公告费 260 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2696 元，由被告陈其全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向本院缴纳并告知本案书记员，逾期将移送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铜陵市义安区人民法院
2023 年 4 月 21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3年4月21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3-4-21)



安徽法制報

ANHUI FAZHIBAO

公 告

安徽浩远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徽中成鑫徽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诉被告安徽浩远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因你公司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21)皖 0111 民初 4853 号民事判决书。公告发出之日起 30 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2023 年 4 月 21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3年4月21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3-4-21)



安徽法制報

ANHUI FAZHIBAO

公 告

梁为永：本院受理的原告高鹏飞诉被告梁为永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满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 15 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 9 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2023 年 4 月 21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3年4月21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3-4-21)



安徽法制報

ANHUI FAZHIBAO

公 告

刘毅、刘成银、王加美、朱旭东、朱其虎、陆明：本院受理的原告合肥市包河区徽徽便利店诉被告刘毅、刘成银、王加美、朱旭东、朱其虎、陆明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法庭适用简易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合肥市包区人民法院
2023年4月21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3年4月21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3-4-21)



安徽法制報

ANHUI FAZHIBAO

公 告

信亚华鑫(深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合肥成建贸易有限公司、安徽恒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许福乐与被告信亚华鑫(深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合肥成建贸易有限公司、安徽恒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皖 0111 民初 7214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2023 年 4 月 21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3年4月21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3-4-21)



安徽法制報

ANHUI FAZHIBAO

公 告

张光权、陈发荣：本院受理的原告汪先芝、汪开俊与被告张光权、陈发荣、第三人张云峰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满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 9 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2023 年 4 月 21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3年4月21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3-4-21)



安徽法制報

ANHUI FAZHIBAO

公 告

孙辉：本院受理原告孙道付、葛先贵、沈明诉被告孙辉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 0111 民初 8731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2023 年 4 月 21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3年4月21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3-4-21)



安徽法制報

ANHUI FAZHIBAO

公 告

合肥仁为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刘伟：本院受理的原告合肥市瑶海区净界无忧洗衣服务店诉被告合肥仁为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刘伟网络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参加诉讼通知书、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等文书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 9 时(遇节假日顺延)在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第二十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将依法缺席审理。

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2023 年 4 月 21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3年4月21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3-4-21)



安徽法制報

ANHUI FAZHIBAO

公 告

上海贸幻建筑材料销售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上海合美室内装潢配套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贸幻建筑材料销售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案件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 10 时 40 分在本院第十六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2023 年 4 月 21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3年4月21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3-4-21)



安徽法制報

ANHUI FAZHIBAO

公 告

上海贸幻建筑材料销售有限公司、上海琦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嘉宝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贸幻建筑材料销售有限公司、上海琦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案件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 8 时 40 分在本院第十五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2023 年 4 月 21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3年4月21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3-4-21)



安徽法制报

ANHUI FAZHIBAO

公告

轩银银(公民身份号码 34012119820218****)、吴琪(公民身份号码 34088119870109****): 本院受理原告史其龙与被告轩银银、吴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 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皖 0103 民初 560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内容为: 一、被告轩银银、吴琪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史其龙借款本金 168713.69 元、利息 22950.68 元, 两项合计 191664.37 元; 利息暂计算至 2022 年 9 月 28 日, 之后利息以 168713.69 元为计算基数, 按照年利率 15.4% 标准, 顺延计算至借款清偿完毕之日止; 二、驳回原告史其龙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4456 元、公告费 800 元, 二项合计 5256 元, 原告史其龙负担 323 元, 被告轩银银、吴琪负担 4933 元。被告负担的案件受理费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缴纳; 原告预交的其他案件受理费于本判决生效之日予以退回。

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2023 年 4 月 21 日

本公告刊登在 2023 年 4 月 21 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 下载时间: 2023-4-21)



安徽法制報

ANHUI FAZHIBAO

公 告

王哲：本院受理的原告费春峰与被告王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诉状及证据、参加诉讼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限你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来本院应诉，逾期即视为送达。你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均为本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本院于 2023 年 06 月 07 日 8:30 在本院第十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依法缺席审理。

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2023 年 4 月 21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3年4月21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3-4-21)



安徽法制報

ANHUI FAZHIBAO

公 告

陈卓：本院受理的原告葛敬涛与被告陈卓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诉状及证据、参加诉讼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限你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来本院应诉，逾期即视为送达。你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均为本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本院定于 2023 年 06 月 07 日 9:00 在本院第十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依法缺席审理。

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2023 年 4 月 21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3年4月21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3-4-21)



安徽法制報

ANHUI FAZHIBAO

公 告

安徽佐徽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安徽中皖辉达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安徽佐徽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本案诉状及证据、参加诉讼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限你单位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来本院应诉，逾期即视为送达。你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均为本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本院于 2023 年 06 月 07 日 9:30 在本院第十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依法缺席审理。

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2023 年 4 月 21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3年4月21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3-4-21)



安徽法制報

ANHUI FAZHIBAO

致歉信

本人因销售有毒有害的食品，对他人身体健康造成伤害，我已经深深认识错误，向社会道歉认错，保证以后不再做出这样的事情。

致歉人：钱娟
2023年4月21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3年4月21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3-4-21)



安徽法制報

ANHUI FAZHIBAO

遗失声明

安徽求是玻璃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6642432325，因保管不慎遗失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开具的《安徽省政府非税收入专用收据》一份，案号：2021 皖 0111 民初 14028 号，收据编号：皖财专字（2017）0002732922；金额：9150 元（大写：人民币玖仟壹佰伍拾元整），声明作废。

2023 年 4 月 21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3年4月21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3-4-21)

